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业务科室：

现将《邯郸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邯郸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邯市监函〔2026〕2号）等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强化部门联合抽查效能，优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拓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深化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一步丰富信用应用场景，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严格工作标准和流程，认真实施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规范抽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逐利检查、任性检查。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利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积极与省厅对口业务科室对接，结合各自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以省、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及时对涉及本科室监管事项进行认领，动态调整形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依托双随机监管平台中的标注功能和信用标注结果，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精准匹配。

（二）强化联合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要以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引，结合我局监管实际，聚焦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并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联合范围、领域，持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确保本地区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45%，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30%，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提升监管效能。要强化信用风险分类应用，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0%。对市场监管风险信息进行归集、研判，将投诉举报多发易发或违法违规行

对集中的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对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探索实施“信用标注+双随机监管”，将多维信用标注结果作为确定检查对象的核心筛选因素，对高风险标注主体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对低风险、信用良好主体大幅降低抽查比例、频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

（四）科学实施检查。严格计划管理，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计划，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规范抽查行为，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要求，严格工作流程和标准。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规定，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实现监管闭环，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依规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加强与信用监管衔接，对抽查发现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的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

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同时，要加大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除了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外，还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业务科室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严明职责纪律，形成抽查合力。各相关业务科室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发生，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强化跨部门联合和内部联合抽查的协调联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

（三）建立报告制度，及时总结上报。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0日前将月报表，3月28日、6月28日、9月28日、12月15日前将“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季度总结报送邯郸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0310-8018166

电子邮箱：zcfghjfwc@163.com